



# 烟花爆竹

仲夏

2018年第1期 总第97期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Shandong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Association



协会官网



微信公众号



协会微博



2018年2月出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主办

顾问 王立来 陈虹

刊头题词 王仲武

主编 邹卫红

责任编辑 蒋少华 秦秀荣 朱光明

官方网站 [www.yhbz.com.cn](http://www.yhbz.com.cn)

微信公众号 sdsyhbzxh

新浪微博 sdyhxx

会员QQ群 452012987

电子邮箱 sdsyhbzxh@qq.com

电话 (0531) 88596565

地址 济南市历山路157号

天鹅大厦1223室

邮编 250014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01/ 人民日报：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 协会动态

02/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荣获省供销社2017年度先进集体

03/ 协会应邀参加全国花炮民俗文化危机公关专题研讨会

04/ 关于开展“2017年度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评比活动的通知

06/ 关于开展2017年度“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评比活动的通知

07/ 关于继续开展诚信守法星级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08/ 关于开展2017年度烟花爆竹行业标兵评比活动的通知

### 行业资讯

09/ 汪洋主持召开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座谈会

10/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18/ 质检总局：27%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不过关，8成产自小微企业

19/ 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大展望

21/ 目前已有4个直辖市和25个省会城市禁（限）放爆竹

22/ 湖南淘汰关闭1180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行业产值不降反升

23/ 新华社记者探访北京烟花爆竹销售点：市民选购主动，产品注重环保

24/ 烟花爆竹产业挑战与潜力并存

25/ 法制日报：电子鞭炮“藏”不少安全隐患

26/ 中国科学家探明大气重污染来源，与燃放烟花爆竹无关！

27/ 造纸业环保核查不放松，2018年仍会“洛阳纸贵”

### 文化传承

---

28/ 人民网：勿以“精英”立场解读禁燃爆竹

29/ 央广网：浙江金华禁放的是烟花还是文化？

30/ 冯骥才：了解年文化，不仅仅为过年而过年

31/ 宋遂文：春节来临谈“禁炮”

33/ 没有了烟花爆竹，春节还剩什么？

35/ 爆竹声里的乡愁





## 人民日报：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习近平同志在2018年新年贺词中讲的这句话，揭示了新时代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路径，激发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信心和决心。

进入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这赋予新时代的美好生活以新的内涵：它不等于欲望的即时满足，更不同于资源的无限占有，而是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生活；是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生活；是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生活；是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活；等等。这样的美好生活，才是新时代人民所追求的幸福生活。

幸福不会从天而降，坐而论道不行，坐享其成更不可能。要创造美好生活、得到幸福，必须不懈奋斗。奋斗是幸福之母，幸福的真谛就在于奋斗。只有奋斗，才能创造更多更好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不断丰富幸福的内涵、提升幸福的层次；只有奋斗，才能不断增强成就感、尊严感、自豪感，在创造美好生活的过程中感受幸福。“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在新时代，要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变为现实，必须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干好每一项工作。这就需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狠抓落实，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张蓝图绘到底，将美丽愿景变为美好生活。

做新时代的奋斗者，需要在辛勤劳动、务实苦干中不断提升自身素质，不断增强创造和享受幸福的能力。奋斗要实干、苦干，但不能蛮干，人的素质和能力是进行奋斗的前提条件。新时代、新征程、新矛盾、新目标对党和国家各项工作都提出了新要求，每个人都应思考如何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质来适应这个伟大的时代，更好地进行奋斗。比如，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就要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有了这些本领才能更好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而且，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的过程，就是不断完善自我的过程，也是享受幸福的过程。

做新时代的奋斗者，需要热情，更需要用心。用心，就要爱岗敬业、脚踏实地，不能学一门丢一门、干一行弃一行，而是要坚持干一行精一行，把工作做新、做优、做精，把奋斗过程变成创新创优的过程，变成不断为社会提供优质劳动成果的过程，努力创造一流业绩。用心，就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如果干什么都是三心二意、心猿意马，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最终必然一事无成。只有沉下心来干事创业，幸福才会在前方等着我们。

##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荣获 省供销社2017年度“先进集体”

2月26日，省供销社2017年度工作总结表彰会议在济南召开，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被授予“先进集体”。

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协会以征信平台、智库平台、企业平台三大平台为工作重点，一是建立了信息共享平台和征信体系基础数据库，制定量化标准并形成了企业分级名单，得到了各职能部门和产区的大力支持。二是发挥行业智库作用，协助省供销社举办了系统安全经营管理培训班、完成了省公安厅焰火燃放资质评审验收、组织了职称申报、燃放设计评比、协会通讯员培训班等。与济南、德州的相关政府部门座谈沟通，对两地烟花爆竹禁限放条例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得到了采纳，最大程度上维护了会员企业的利益。三是创新形式组织了烟花爆竹交易会 and 论坛沙龙，开展了市场调研、对外考察交流、多元化经营等活动，为

企业发展铺路搭桥。通过山东卫视、齐鲁晚报等媒体宣传烟花爆竹的行业标准、传统文化、安全燃放等内容，把烟花爆竹的宣传扩大到行业外。为省供销社其他行业协会的发展，提供了思路，得到了省供销社领导的充分肯定。

目前，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已连续四年被授予省供销社“先进集体”。在本次表彰中，朱先明同志被授予省供销社“先进个人”。



## 协会应邀参加全国花炮民俗文化 危机公关专题研讨会

近年来，全国许多城市相继在主城区范围禁放烟花爆竹，禁限放范围不断蔓延，让花炮产业面临危机。1月18日，浏阳市烟花爆竹总会组织全国花炮民俗文化危机公关专题研讨会，邀请烟花爆竹各主产区和销区行业协会，共同探讨花炮行业如何应对危机，秦秀荣主任代表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参会。

会上，各代表分析了当前所在地区的禁限放形势，烟花爆竹禁限放范围正不断从城市扩大到农村，烟花爆竹销售市场大幅度被挤压，产业发展形势严峻。

经过讨论，今后花炮行业产销双方共同携手克服产业发展危机，维护烟花爆竹的合法销售、燃放权利，弘扬民俗文化，加强行业自律，确保花炮产品质量安全。



研讨会现场



#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关于开展“2017年度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 评比活动的通知

烟协字（2018）1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通过的《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继续发挥协会自治、自律作用，倡导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良好行业风尚，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单位和省外备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中，继续开展“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具有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资质的协会会员（供应商分会会员）单位，山东省征信体系分级管理B级以上企业

## 二、评选条件:

### （一）生产企业评选条件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烟花爆竹，生产中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2.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履行《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认真遵守省外供货企业备案制度，严格履行调运手续，无违法经营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3. 保证产品质量，企业出厂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所供产品须经省级（含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其抽检报告须在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备案，并将产品销售给合法批发经营企业。产品质量得到批发经营企业和消费者好评，销售中没有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4. 重合同，守信用，认真履约，保质保量，按时交货，经营中无违约行为。
5. 维护行业利益，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缴纳会费。
6. 连续在山东市场销售3年（含3年）以上，在山东市场销售占有一定的份额。

### （二）批发经营企业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烟花爆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自律，依法经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本企业批发经营活动，经营中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2. 严把进货关，保证商品质量。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从合法生产企业进货，不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烟花爆竹，并能以消费者切身利益为重，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标准规定，严格区分个人燃放类和专业燃放类产品销售对象，不将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专业燃放类产品销售给零售商和消费者个人，经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纠纷和消费者投诉问题。

3. 严格贯彻落实省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严格履行《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 严格调运手续, 经营中无违规行为。

4. 重合同守信用, 依法经营。能及时结算, 不违约, 不无故拖欠货款, 无私购私销烟花爆竹行为, 得到了省内外生产企业认可。

5. 维护行业利益, 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按时缴纳会费。

6. 连续合法经营3年以上。

三、申报及评选方法:

1. 由各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对照评比条件自愿申报, 并认真填写申报表(附后), 报协会秘书处。

2. 协会秘书处将根据企业申报情况, 分别征求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意见, 并将企业申报情况汇总筛选后报协会理事会。

3. 协会理事会将根据企业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考评, 实行无记名投票, 评选出先进单位。

四、表彰形式:

对评出的先进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授予“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称号, 并颁发奖牌和证书。秘书处将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进行宣传。

五、其他要求:

1. 各有关单位接通知后, 请积极参与, 认真组织, 并按照协会确定的评选条件做好自荐申报工作。

2.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底。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自荐、评选程序, 认真填写申报表(一式二份, 样表见附件), 务必于2018年2月底前报到协会秘书处。

协会秘书处地址: 济南市历山路157号122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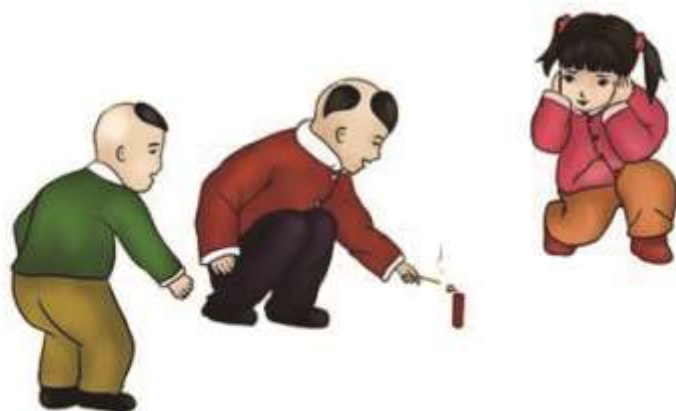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50014

联系电话: 0531-88596565(传真)

电子邮箱: yhxh6565@163.com sdsyhbzxh@qq.com

附件: 略。

2018年1月15日





#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关于开展2017年度“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 产品评比活动的通知

烟协字（2018）2号

各会员单位：

为鼓励省内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产品创新，进一步推动烟花爆竹产品优质品牌建设，引导和推广名优新特产品在山东市场的销售。经研究，决定在省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在我省备案的省外生产企业中，继续开展“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评比活动。现将评比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供应商分会会员，山东省征信体系分级管理B级以上企业。

## 二、参加评选条件：

1. 参评产品在山东市场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
2. 参评产品限定在C、D级个人燃放类产品，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不使用违禁药物。经省级（含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了产品抽检报告。
3. 参评产品在山东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且在主销地区有一定的知名度，受消费者欢迎，没有出现任何质量责任事故。
4. 参评生产企业应自觉履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生产经营，重合同，守信用，没有私购、私销烟花爆竹行为，在批发企业和消费者中有良好的诚信度和质量保证。

## 三、评比办法：

1. 由各生产企业从本厂生产的产品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产品，向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申报表要注明参加评选的商品名称、注册商标、规格型号、产品等级等（申报表附后）。
2. 协会秘书处对各生产企业申报情况进行统计筛选，并分别征求有关市、县批发企业及消费者意见，汇总后报理事会综合考评，进行评议审定。
3. 参评产品一经评定，协会秘书处将通过媒体、网络、刊物等多种形式予以宣传，提高当选产品及其企业的知名度。
4. 凡被评为“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由协会授予“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称号，并由协会秘书处按品种制发证书，予以表彰。为扩大获奖产品的宣传，协会秘书处将授权获奖产品使用“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标识，用于获奖产品的内、外包装上，扩大获奖产品在消费者中的影响。

## 四、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到2018年2月底止。

协会秘书处地址：济南市历山路157号1223室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8596565（传真）

电子邮箱：yhxh6565@163.com sdsyhbzxh@qq.com

附件：略

2018年1月15日

##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关于继续开展诚信守法星级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烟协字(2018)3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通过的《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创建名牌企业,在全行业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凡参加协会组织的“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评比活动,并连续两年获得“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称号的企业均可参加。

二、参评条件:

- 1.企业必须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获得“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称号。
- 2.连续获得“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称号两年为一星级企业,连续五年为二星级企业,连续八年为三星级企业,连续十年为五星级企业。五星级为最高级别。
- 3.中间间断的企业,不能连续计算。
- 4.企业连续获得“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的年数以协会秘书处统计数为准。

三、评选方法:

企业申报,秘书处核准,并由秘书处根据评比条件汇总后报理事会,由理事会组织审议审定。

“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和“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不重复表彰。

对评出的“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的单位颁发奖牌。协会秘书处通过会刊、网站及有关媒体给予广泛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星级企业在全省行业自律活动中的倡导作用和示范效应。

四、申报时间:从发文之日起到2018年2月底止。

协会秘书处地址:济南市历山路157号1223室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8596565(传真)

电子邮箱:yhxh6565@163.com sdsyhbzxb@qq.com

附件:略



2018年1月15日

#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 关于开展2017年度烟花爆竹行业标兵评比活动的通知

烟协字(2018)4号

各会员单位:

为总结推广经验,树立标杆,倡导和激励行业从业人员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安全意识。根据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通过的《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协会会长会议决定,开展2017年度行业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凡在烟花爆竹会员企业中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的在职员工,均可申报行业标兵。

### 二、申报条件:

1.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个人发展。

2.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在安全生产、规范监督等方面表现优异,成绩突出,在员工中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3. 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工作认真,技术过硬,具有较强的创新开拓与竞争意识,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在本职岗位上尽职尽责,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业绩突出,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 三、评选方法:

1. 单位推荐申报。

2. 协会秘书处汇总申报资料,报协会理事会。

3. 协会理事会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考评,实行无记名投票,评选行业标兵。

### 四、申报要求:

1. 相关业绩材料字数在500字左右。

2. 个人获得的各类奖项、证书等,须提供相关复印件。

3. 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申报表一式二份。电子版、纸质版(盖章)一并同时报至协会秘书处。

### 五、表彰形式:

对评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标兵”称号,并颁发证书。秘书处将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进行宣传。

### 六、其他要求:

1. 各有关单位接通知后,请认真组织,积极参与,并按照协会确定的评选条件做好自荐申报工作。

2.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底。请严格按照自荐、评选程序,认真填写申报表(一式二份),并于2018年2月底前报协会秘书处。

协会秘书处地址:济南市历山路157号1223室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8596565(传真)

电子邮箱:yhxh6565@163.com sdsyhbzxb@qq.com

附件:略

2018年1月15日



## 汪洋主持召开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座谈会

汪洋在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不忘为农初心牢记服务使命  
推进供销社改革再上新台阶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汪洋12日在京主持召开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座谈会。他强调，供销合作社是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要结合学习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为农服务初心，牢记为农服务使命，积极适应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需要，加快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壮大自身实力，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汪洋充分肯定近年来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他强调，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组织体系比较完整、经营网络比较健全的优势，加快打造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营组织体系，积极运用现代流通方式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经营网络，服务乡村振兴，并在乡村振兴中不断发展壮大。

部分供销合作社系统劳模代表参加座谈。

##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2月6日上午，为期两天的山东省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会前，省委、省政府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要负责同志提出要求。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杨汭，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群，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随莲，省政府副省长于国安，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省委主委郭爱玲，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省供销社原主任李启万，十届政协副主席、省供销社原副主任赵玉兰出席大会。

在大会开幕式上，杨汭副主任、李群常务副省长分别讲话，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魏勇代表省总工会和参会的有关部门致辞，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侯成君主持大会开幕式。



大会圆满完成各项预定议程。审议通过了《山东省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审议通过了山东省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案、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案和关于《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案。

大会通过投票表决，选举产生了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第四届理事会由66名理事组成，侯成君同志当选为理事会主任，张传会、于庆峰、魏华同志当选为理事会副主任；第四届监事会由43名监事组成，许广民同志当选为监事会主任，王立来、张荣庆同志当选为监事会副主任。

大会充分肯定理事会的工作。一致认为，自上次代表大会至今，全省供销社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在曲折探索中谱写改革发展新篇章。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国总社的精心指导下，全省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



决定》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抓住综合改革试点机遇，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加快推进组织创新、服务创新、经营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了“以土地托管为切入点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以为农服务中心为依托打造土地托管服务圈，以‘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创新工程为引领搭建协同为农服务机制，以‘3控3×6+1’H型双线运行机制为核心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为农服务体系”的改革路径，创出了一整套规范化、成体系、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发展活力竞相迸发、为农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开创了全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局面。

大会指出，今后五年，是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纵深推进、全面突破的关键时期，是实现兴农强社新愿景、再铸发展新辉煌的集中发力期。全省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走在前列目标定位，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以党建统领改革发展全局，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为农服务宗旨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方向，着力健全完善为农服务体系，着力强化基层基础，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成同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运作更有效的合作经营组织体系，努力把全省供销社系统打造成为为农服务的主力军。

大会要求，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努力开创兴农强社新局面。健全完善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农业服务规模化创新工程，大力推进土地托管“两个延伸、两个提升”，统筹推进农业服务公司和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农村合作金融；健全完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农村现代流通创新工

程，着力打造品质农产品上行主渠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强仓储物流网络建设，加快建成农产品、农资、日用品“三网”融合、线上线下互促的现代流通“一张网”；健全完善社有企业经营服务体系，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改制，推进社有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强化社有企业联合合作，提升服务“三农”的综合实力；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增强城市供销社服务功能，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以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为核心，整体提升基层社发展实力，全面深化“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加快推进县以下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健全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以“3控3×6+1”为核心，深化联合社机关改革，强化行业指导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的系统联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H型双线运行机制。

大会强调，全省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坚定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自觉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思想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大会号召，全省系统干部职工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国总社的指导下，坚守为农服务初心，保持走在前列激情，勇担兴农强社重任，努力打造为农服务主力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 《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7〕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7年第15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12月7日

## 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2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有效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守信行为，推动形成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三）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四）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六）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第三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

（三）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五）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六)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还可结合实际, 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有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可向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申请, 经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核确认后, 报送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进行审查核实, 对符合条件的, 于每月10日前报送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汇总各地区报送的信息, 分送各业务司局审核把关。审核通过的, 在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公示, 公示期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 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守信联合激励管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期限为3年。管理期限届满前, 其条件仍满足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 可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程序, 提前3个月重新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 要及时告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并逐级报送至国家安监总局。对不符合守信联合激励条件的, 及时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 并通报相关部门, 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报送虚假信息等不当手段取得联合激励资格的, 在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同时,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第八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备忘录》约定和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 分别落实各项激励措施。

第九条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联合激励信息管理制度,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严格规范信息采集、审核、报送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对弄虚作假等行为, 要严肃问责。

第十条 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鼓励举报联合激励对象的违法失信行为。举报经查属实的, 对举报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监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已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王玉普  
2018年1月15日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统称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第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持续保障和提升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工艺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和扩大生产储存规模投入生产前，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价。

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后，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依据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相应的改进、完善措施。

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八条 生产企业应当积极推进烟花爆竹生产工艺技术进步，采用本质安全、性能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使用安全、环保的生产原材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生产工艺、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禁止从业人员自行携带工具、设备进入企业从事生产作业。

第九条 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第十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保证下列事项所需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一) 安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
- (二) 工(库)房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改造;
- (三) 重点部位和库房监控;
- (四)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五) 风险评估与安全评价;
- (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七)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 (八) 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配备;
- (九) 应急救援训练及演练;
- (十)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其他需要投入资金的安全生产事项。

第十一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零售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岗位操作技能等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危险工序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设立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场所。批发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设立零售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生产企业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加工后销售,不得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

批发企业不得向零售经营者或者个人销售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

零售经营者不得在居民居住场所同一建筑物内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在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下统一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第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如实记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本企业从业人员通报。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必须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全面掌握当日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药物分布等安全生产情况,确保不超员超量,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当确保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监控设施有效、通信畅通。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的中转库数量、核定存药量、药物储存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确保药物、半成品、成品合理中转，保障生产流程顺畅。禁止在中转库内超量或者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

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的运行状况和作业环境，及时维护保养；对有药物粉尘的工房，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冲洗。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生产企业应当在专业燃放类产品包装（包括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及个人燃放类产品运输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应当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第二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所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质量、包装、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装卸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严格遵守作业规程。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第二十七条 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第二十八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等进行检验检测，并承担检验检测费用，不得向企业收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出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进入企业现场的监督检查人员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检测检验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品，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人身安全。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 (二)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 (二) 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 (三)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 (二) 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 (三)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四)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 (二)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 (二) 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 (二) 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 (三)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 (四) 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 (五)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 (六)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 (七)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 (八) 其他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质检总局：27%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不过关 8成产自小微企业

新华网北京1月30日电（刘文婷）春节临近，烟花爆竹进入产销旺季，然而那些绚丽烟花、声声爆竹在增添喜庆气氛的同时，背后也隐藏着安全隐患。1月30日上午，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近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点击查看详细内容）。经检验，281批次产品中抽查出不合格产品76批次，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7%，其中，小、微型企业生产的不合格产品数占全部不合格产品总数的86.8%。

据质检总局新闻发言人李静介绍，近期，质检总局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开展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共抽查了江西、湖南、广西、贵州、云南、陕西6个省（自治区）281家企业生产的281批次产品，重点对部件牢固性、引火线、药种、包装、标志等2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有205家企业生产的205批次产品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约为27%。

“2017年专项抽查产品抽查合格率为73%，比2016年提升20.7个百分点。”李静指出，本次抽查合格率较2016年明显提高，但整体质量水平依然不高。通过本次抽查，质检部门发现部分安全性指标问题较多，引燃时间、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结构与材质这四个检验项目的质量问题最为突出。

这些质量问题容易导致燃放者或周围人群的人身危险，造成事故。例如，引燃时间过短或过长会增加燃放者燃放过程的安全隐患，结构与材质项目减少组合烟花筒体用纸，筒壁厚达不到要求容易出现“炸筒”危险。

值得一提的是，小、微企业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存在短板。本次抽查中，有66批次产自小、微企业的产品检验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达33.8%，不合格产品数占全部不合格产品总数的86.8%，质量水平与品牌产品存在较大差距。

据悉，针对本次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国家质检总局已责成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抽查中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责令整改、限期改正等处理措施。

质检总局同时提醒消费者，春节期间，消费者要到有销售许可证的专营销售点购买质量有保障的烟花爆竹产品，并根据燃放者年龄、燃放场地等实际情况选购烟花爆竹产品种类，购买标注有“个人燃放类”产品，选购时应认真查看警示语、燃放方法、燃放过程注意事项等标志内容。在燃放过程中，要严格遵照燃放说明，选择空旷、平坦、远离居民楼的地点燃放，特别要注意远离易引起火灾的山林、加油站、电网等危险源。此外，倡导减少购买和燃放烟花爆竹，践行绿色、低碳、环保的消费方式，过一个绿色环保、平安祥和的春节。

新华社北京1月2日电 岁末年初，新华信用联合大公信用、东方金诚、国富泰、联合征信、凭安征信、数联铭品、芝麻信用、中诚信、中青信用等多家知名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大学信用管理专家吴晶妹教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研究所所长韩家平研究员、中央党校政法部经济法室主任王伟教授等业内专家对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展望，形成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大展望（排名不分先后）。

## 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大展望

**展望一：全国性社会信用立法有望实现突破性进展**

2017年，湖北、上海、河北、浙江先后出台地方性信用法规，围绕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处理、使用等作出一系列规定。进入2018年，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预计会有越来越多的省份出台综合性地方信用立法、越来越多的部门和行业出台专门信用立法和规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有望出台，信用法的制定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切期待，立法进程有望显著提速。

**展望二：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有望快速推进**

自2016年7月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以来，社会信用标准建设飞速发展：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发布社会信用国家标准超过30项，已立项正在研制的国家标准超过20项。进入2018年，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包括信用服务标准、信用数据采集和服务标准、信用修复标准、城市信用标准、行业信用标准等在内的多层次标准体系亟待出台，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有望快速推进。

**展望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发力助推市场有效监管**

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参与多领域及特定领域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的函》，50余家机构参与报名。进入2018年，一批综合实力强、信用服务经验丰富、社会信誉好的信用服务机构将深度参与广告、政务、涉金融、共享单车、旅游、重大投资项目、教育、环保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明确的34个领域信用建设，发挥协同监管作用、助推市场有效监管。

**展望四：信用示范城市将引领城市信用建设再上新台阶**

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针对2015年和2016年两批43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区)，按照一定标准组织了评审，评审结果预计在2018年上半年公布，这些城市在推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在一些重点、难点工作中实现了率先突破，在推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国家首批信用示范城市公布，必将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掀起城市信用建设热潮，引领城市信用建设再上新台阶。

**展望五：联合奖惩备忘录将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

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机制，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奖惩备忘录为这一核心机制提供了必要支撑。到目前为止，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已经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超过30个，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届时，来自政府、金融机构和第三机构的海量数据在监管部门的应用将日益强化，社会对注重信用数据合法性、合规性和保护隐私的呼声将越来越高。



**展望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入全面实施和应用阶段**

2017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任务基本完成。进入2018年，预计法人和其他组织存量代码转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全面完成并实现证照更换，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全部实现转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将成为各类社会主体的唯一标识，在推动信用数据归集和信用产品应用中发挥重要的基础作用。

**展望七：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机制将加速形成**

随着统一代码、共享平台和联合奖惩等信用建设重点领域的深入推进，法人信用建设取得阶段性重大突破。进入2018年，个人信用建设有望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预计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机制将加速形成。

**展望八：信用修复和信用教育将成为常态**

随着黑名单制度的健全以及联合惩戒机制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大格局将加速到来。作为市场主体自我反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的有效途径和基本方法，信用修复成为纠正失信行为的有效措施，开展信用修复需要各部门、各地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入2018年，针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和涉嫌严重失信个人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将成为常态。

**展望九：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产品将成为信用服务机构核心竞争力**

2017年，国家信息中心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签署《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将通过信用信息共享使用，推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与政府数据交换。随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成立，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将进一步加强。2018年，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成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重要的数据来源，信用服务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信用信息的应用和信用产品的有效性。

**展望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量和数量将大幅提升**

截至2017年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联通44个政府部门、各省区市和50多家市场机构，信息归集量超过132亿条。进入2018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工程将进行验收，届时信用信息采集方式将更加多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作用更加凸显，预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量和数量将大幅提升。





## 目前已有4个直辖市和25个省会城市

济南日报1月22日讯 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国的传统年俗。但随着近年来雾霾越来越严重，越来越多的城市选择禁放或者限放烟花爆竹。记者近日梳理发现，截至目前，已有4个直辖市和25个省会城市对烟花爆竹采取禁放或限放举措。特别是今年，不少城市实施了更严厉的烟花爆竹燃放新规，除了济南将烟花爆竹燃放由限改禁外，还有北京、天津、合肥、西安等城市也将原先的限放升级为禁放。

### 禁 (限) 放 烟 花 爆 竹



2015年至2017年2年时间内，全国采取禁放、限放措施的城市分别增加了306个、228个。今年，北京、天津、上海、西安、合肥、长沙等不少城市采取禁放、限放举措，或者对原来的措施进行“加码”。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4个直辖市和27个省会城市中的25个均采取了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在未明确禁放、限放措施省会城市中，银川也很可能将出台相关措施。2017年12月28日，宁夏下发通知提出，将于2018年元旦、春节首次实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按照要求，烟花爆竹限放区域和限放时间由各地政府自行划定。西宁也逐渐对烟花爆竹的销售加强监管，其中西宁市城中区提出，自从2018年1月1日起，在辖区范围内禁止一切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 湖南淘汰关闭1180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行业产值不降反升

红网时刻1月6日讯（记者 吴公然）记者今天从湖南省安监局获悉，近两年全省淘汰关闭1180家不安全落后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2017年烟花爆竹产值不降反升，实现了近两位数（9.3%）的增长，出口增幅达13.5%。

为淘汰落后不安全产能，湖南在烟花爆竹行业推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浏阳和醴陵已建成或在建“烟花自动化生产线”12条，“爆竹自动化生产（示范）线”也已经建成。

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上，近年来，湖南初步形成了以监管执法为主防线，行业自律管理和发动人民群众举报非法为基础防线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治理格局。2017年7月以来，全省已连续6个月未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安全 and 生产双丰收。

目前，湖南省安监局已经建立了全省安监系统监管执法平台，8个烟花爆竹产区县已全部实现上线执法，全省全年烟花爆竹行政处罚案件由2014年的494件、罚款709万元增至2017年的1165件、罚款1848万元，分别增长136%、160%，烟花爆竹执法“法治化、智能化”全面铺开。

湖南八个烟花爆竹产区县均成立了行业协会，浏阳和醴陵还成立了黑火药、引火线专业协会，宁乡烟花爆竹协会成立了四个常年安全检查工作组，分片包干管理，逐步形成“内行管内行”的专业化自律管理模式。

面对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的隐蔽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以及事故发生的不可预见性，湖南通过广泛深入宣传，设立12350公众举报电话，发布非法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等措施，及时打击取缔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的不法生产行为。



## 新华社记者探访北京烟花爆竹销售点

### 市民选购主动，产品注重环保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这些小的烟花买给孩子玩，两挂鞭炮，除夕放一次，破五放一次，图个热闹就得了。”15日，位于北京朝阳区定福庄北街的一处烟花爆竹零售点，七八位市民正趁着春节假期头一天选购着烟花爆竹。记者看到，他们多是购买了鞭炮和儿童玩具类小型烟花类产品，“禁放区不放、非禁放区少放”成为人们的共识。

现场一位销售人员告诉记者，今年全朝阳区只设置了4个零售点，另外几个不仅规模小，还不太好找，所以除夕前来这买烟花爆竹的市民不少，“虽然今年五环内开始禁放，但近些年北京对非法贩卖烟花爆竹起到了有效遏制，今年的花炮市场还算是不错的。”

北京市安全监管局此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春节北京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为87个，比2017年的511个减少424个，同比下降82.97%。按照新修订的《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北京市五环路内不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记者注意到，即使在远郊区，烟花爆竹零售点也多设置在城区外的乡镇中。

专供北京烟花爆竹市场的熊猫烟花相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春节，该公司共推出200多个品种的烟花爆竹，所有品种均执行“少硫”标准，“去土、土烟、去硫、去尘”是对产品生产的底线要求。

记者看到，在烟花爆竹零售点，码放着一种新型组合烟花，“与传统的大型组合烟花相比，这款烟花使用了‘超高清’新科技，是首次投入市场。”上述负责人介绍，“超高清”组合烟花升空高度达到近10米，它不会炸开，却能在空中“开”出花来，燃放后没有太多烟雾，减少了噪音和环境污染。

据悉，为加强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安全管理，北京市安全监管局启动了烟花爆竹隐患举报专项活动，市民发现销售点超量储存、异地储存、销售非北京市规定品种烟花爆竹产品的，可拨打12350实名举报，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将给予200元以上现金奖励。





“浏阳河，弯过了几道弯，几十里水路到湘江……”湖南省浏阳市不仅因为20世纪50年代一首经典民歌《浏阳河》而在中国家喻户晓，更因为其走过27个年头的浏阳花炮节而为中国乃至世界所熟知。2006年5月，浏阳花炮制作技艺更是位列国务院批准命名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之一。

虽然当前受环保等因素影响烟花爆竹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但如果行业能加快转型升级，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增加文化附加值，烟花爆竹行业发展空间定不可限量。

## 烟花爆竹产业

### 挑战与潜力并存

#### 产能退出产值增加

2016年，在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中，烟花爆竹被国务院列为传统文化产品，并归入重点提升领域。

以湖南省为例，浏阳市以烟花爆竹为重要支柱产业，形成了集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科研设计、包装印刷、仓储物流、焰火燃放、文化创意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在全球花炮市场以及花炮转型提质领域一马当先。

浏阳市的烟花爆竹产业中传统纯手工技艺已逐渐被机械化所取代，微烟、少尘、无硫、降噪已成为新的生产标准，烟花爆竹产业不断转型升级。美观、安全、环保已成为浏阳烟花爆竹企业重点考虑的因素。

湖南省安监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2017年湖南省淘汰关闭了1180家不安全、落后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然而2017年该省的烟花爆竹产值不降反升，实现了9.3%的增长，出口增幅达13.5%。浏阳花炮2017年实现总产值228.2亿元，同比增长9.7%，其中，出口销售额31.5亿元，同比增长14.1%；国内销售额144.5亿元，同比增长9.5%；原辅材料及相关产业实现52.2亿元，同比增长7.6%。

#### 行业需要更多“大国工匠”

烟花爆竹产业规模重组，企业改造升级、环保工艺提升，对专业人才的能力和知识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才匮乏之势凸显。

建厂20余年，拥有A级焰火燃放资质，先后承担并实施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2009年国庆60周年天安门庆典，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广州亚运会，2012年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2014年北京APEC领导人峰会等国际顶级盛典的焰火燃放……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即便拥有如此辉煌的经历，其董事长钟自奇却表示，公司目前仍面临两大挑战：一是资金实力不够，无法快速扩张、抢占先机；二是现代管理欠缺，需要革新理念并引进高端人才。

国际商报记者在实地采访中发现，烟花的制作工艺繁复，粗略计算就有上百道工序之多。此外，烟花行业对安全保障要求极高，因此全球能规模化生产烟花的国家并不是很多。东信烟花集团东洋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钟芳表示，印度、墨西哥等国的烟花生产无论是技术管理还是规范程度都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也有工艺领先于中国的国家，比如日本。

钟芳指出，日本礼花着眼于高端消费市场，虽产量不高，产值却不容小觑。日本在烟花工艺上做到了极致，可谓“工匠式”技艺，原材料过硬，工艺考究，因此质量很好，烟花燃放出来颜色亮丽，层次分明、线条感强。日本有两家百年老厂，始终坚守手工艺制作，真正做到了“慢工出细活”。

钟芳认为，中国的烟花行业需在造型创新方面以及降低烟花燃放后的气味和烟雾方面加大投入。在这一过程中，人才始终是企业前进和创新的不竭动力。匠心筑梦，要靠“大国工匠”的专注与磨砺。

来源：国际商报



人民日报:

## 电子鞭炮有风险 家长尽量不要让未成年人玩耍电子鞭炮

又逢年关。近年来，随着各地禁放烟花爆竹，一种叫做电子鞭炮的产品开始畅销网络。从外形上看，它们与传统鞭炮长得很像，还可以模仿真鞭炮的爆炸声，甚至模拟鞭炮的发光效果，但不会对大气造成污染。同时，该产品还可以反复使用，使用期一般三五年，可谓环保、省钱又安全。

但是，它真的安全吗？

在某宝输入“电子鞭炮”关键词，就出来数百个页面的产品信息，产品价格从10多元到100多元不等，价格悬殊较大，产品设计五花八门，质量优劣不易辨别。

电子鞭炮一般有插电、电池供电两种工作方式，作为一种电气设备，其中的电气绝缘、安全距离、安全载流量等都必须有严格的把关和测试。但是，作为一种新型电子产品，国家目前还没有出台针对电子鞭炮的质量检测标准和管理规范。此外，电子鞭炮产品生产门槛低，很多中小企业在设计 and 制造过程中忽视对安全因素的把控，因而产品质量较难保证，存在一定的质量安全风险。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曾对电子鞭炮做过风险监测，根据数据分析，目前市场上的电子鞭炮产品，不符合的项目大多为基础安全项目，如防触电的结构要求、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电气强度、电源连接和外接软线以及插头型式尺寸等。这些项目如不符合，可产生触电甚至火灾等危险，导致身体残疾、灼伤甚至死亡。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工程师贲倩倩分析，使用电子鞭炮类产品可能出现四大危险场景：

一是拉扯产品电源线或用外力冲击产品，若造成危险部件裸露，易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二是在产品接入电网电源的过程中，触碰裸露在外的危险零部件；

三是产品在运输或使用中，受到外力的机械冲击，导致危险零部件裸露，增加产品发生事故的几率；

四是长时间使用电子鞭炮，造成产品电源线发热软化外露危险部件，甚至起燃，导致触电甚至火灾事故的发生。

贲倩倩提醒消费者时刻保持安全意识，只购买电源线和插头均带有3C认证标识的电子鞭炮，避免购买无厂名、无厂址、无说明书的“三无”产品。另外在选购时，请仔细辨别产品外壳强度，请勿购买纸质外壳或外壳已经破裂的电子鞭炮；不要过度追求大音量的电子鞭炮，以免长时间使用对听力造成影响；仔细阅读说明书，按其步骤操作，尤其是警示说明操作，并将其放置于远离易燃易爆物件的地方；当产品接入电源后，应避免接触产品的高压放电部位（闪光处），并与产品保持适当距离。

鞭炮是一种未成年人特别喜爱的玩具，由于未成年人安全意识相对薄弱，如果缺乏相应的监管和家长的指导，劣质的电子鞭炮类产品，很可能会给未成年人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严重的伤害。“请家长尽量不要让未成年人玩耍电子鞭炮！”

来源：人民日报中央厨房



## 中国科学家探明大气重污染来源， 与燃放烟花爆竹无关！

中新社北京2月27日电（记者 阮煜琳）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副主任贺克斌27日在北京举行的发布会上表示，目前初步探明秋冬季大气重污染的来源，燃煤、工业生产、机动车等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重污染的主要来源。

2017年9月14日，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启动。按照“1+X”模式，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主要依托单位，成立了近1500名优秀科学家和一线科技工作者组成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形成一支行政管理与技术研发深度融合的攻关队伍，负责攻关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贺克斌介绍，截至目前，项目组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获得了更加精准的污染源排放清单。首先，分析结果表明，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的“2+26”城市在不到全国3%的国土面积上，排放了全国10%以上的二氧化硫和挥发性有机物、15%以上的氮氧化物和一次颗粒物。其次，初步探明秋冬季大气重污染的来源。进一步确定燃煤、工业生产、机动车等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重污染的主要来源，其中，燃煤排放是冬季重污染的主要来源，针对重污染期间燃煤对PM<sub>2.5</sub>的贡献，个别城市燃煤对重污染的贡献率达到50%。

贺克斌说，第三，进一步深化了大气重污染成因的认识。在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大的城市，如石家庄、邯郸、唐山等，一旦出现气象不利条件，首先会形成本地积累型污染；第二种形式是形成高浓度污染气团，会沿着下风向输送，导致下风向城市出现区域传输性污染。第三种形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在一定适宜条件下，会反应生成硫酸盐、硝酸盐，伴随着高湿情况下，会进一步加剧PM<sub>2.5</sub>污染，形成二次转化型污染。如北京市冬季重污染天气往往是三种形式的叠加。

专家表示，在更精准的污染源排放清单的基础上，攻关项目在宏观和中观层面上形成了重污染成因的科学共识，从宏观层面看，排放强度大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重污染的主因，气象条件不利是诱因。从中观层面看，PM<sub>2.5</sub>爆发式增长的成因可概括为本地积累、区域传输和二次转化等三种类型。针对“2+26”城市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3-5倍现状，攻关项目提出了精确有效的重点行业治理方案，提出了冶金行业“一市一策”和钢铁企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

贺克斌表示，根据下一步工作安排，我们将全面深入实施攻关项目，指导“2+26”城市制定“一市一策”的三年作战计划，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造纸业环保核查不放松，2018年仍会“洛阳纸贵”

2017年，纸价大幅波动、起伏不定，导致造纸企业两极分化。环保风暴让小型纸企限产转型，大型上市纸企却赚得盆满钵满，2017年净利润暴增、股价翻倍的上市纸企比比皆是。岁末年初，记者从原料端、供给端及环保核查等多个方面研判2018年纸业行情，综合各方观点可见，2018年仍将“洛阳纸贵”。

### 纸价高位震荡

记者查阅最新多种纸类产品价格走势，以铜版纸、双胶纸、白卡纸、瓦楞纸为例，上述几个品种价格在2017年11月份，纷纷达到这一轮价格高点。上述四个纸类品种目前最新均价分别为7395元/吨、7835元/吨、7027元/吨、4515元/吨，除瓦楞纸外，其他品种价格仍然在全年价格高点附近震荡。瓦楞纸则在11月达到年内峰值后，又迅速跌落至全年低点附近。

“四季度和春节前夕是造纸行业传统的旺季，纸张价格没有松动在情理之中，但没有再次上涨却是意料之外。”某造纸业人士说，“瓦楞纸在‘双十一’、‘双十二’购物高峰后，需求会明显减缓，后续纸箱的回收也会一定程度弥补原材料的短缺。”

在原材料端，进口纸浆价格继续小幅上升。废纸进口量持续下滑，目前每月废纸进口总量已较2017年初缩减大半，进口废纸价格也一直稳定在高位。另一方面，国废价格（黄板纸A级为例）在2017年10月达到峰值，每吨价格在3000元上下，目前最新价格是2100元/吨，仍然处于2017年高位。

这一轮纸价的暴涨始于2016年底，率先进入暴涨通道的产品是以废纸为主要原料的瓦楞纸以及白面牛卡纸。以瓦楞纸为例，从2016年底至今，瓦楞纸价格一度从3100元/吨暴涨至6300元/吨，其间涨幅超过一倍，是涨价最猛的纸品。其价格走势除去年10月份和12月份外，与废纸价格走势几乎保持一致。

### 纸价上涨动力仍在

环保部在2017年12月25日公布了2018年首批进口废纸配额，与2017年同期相比，2018年首批公示名单里获批纸企数量减少约88.46%，获批进口废纸额度减少约91.33%。其中，玖龙纸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又占据了首批核准总量中的绝大部分配额，龙头企业配额发放优势明显。

对于2018年首批配额大幅缩减，国金证券方面认为，2018年全年整体的配额批复总量较2017年将确定性减少，废纸和包装纸的价格在2018年的全年均价仍有望高于2017年。某纸业人士也表达了同样观点：“环保越来越严，在国废还不能完全取代进口的情况下，供给端还是会出现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2017年8月环保部发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进口废纸一般含杂量标准由1.5%降低至0.3%。这意味着进口废纸的标准更加严格，进口份额还会进一步缩水。

“去年四季度价格稳定，但未必是强弩之末。”前述人士说，“行情都有一定传导性，价格现在平稳，但春节前夕纸厂纷纷进入停机检修期，再加上库存调控，这也给节后涨价留下了更多的空间，另外春节前夕也常是纸价上涨的高峰期。”

造纸业上市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盈利水平颇为可观，营收净利水平大多保持大幅上涨趋势。上市公司在这一轮行情中也稳中有进，没有出现扎堆新上产能的现象，供需关系在短时间内不会出现明显变化。另一方面，2018年环保从严趋势不减。自1日起，环保税靴子落地，未来环保不达标企业更加无处通行。此外，供需关系稳定、废纸进口收缩、停机整修、龙头议价能力加强等诸多因素也将给2018年的纸价保驾护航。

来源：上海证券报

面对燃放烟花爆竹这样的悠久民族传统，依靠安全、卫生、休息之类理由予以禁止表面看是理性，实际上却是极其缺乏理性，其逻辑根本经不起推敲。

## 人民网：勿以“精英”立场解读禁燃爆竹

徐友渔先生是对自由主义深有研究和发扬的哲学家，却在春节的一声爆竹爆响中方寸乱了。他发表的文章《燃放烟花爆竹应是有限自由》，便是这样一声爆竹爆响引出的乱文。徐友渔先生所持的是禁放烟花爆竹立场，具体的理由无非是安全、卫生、休息之类，与主张禁放的一些人并无两样。禁放主义者即使促成了各地相应法规形成，但悲伤莫过于实际并不能达到禁放目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违背了文化习俗，他们的禁止立场本质上是在禁止一种至少从唐、宋以来就滥觞的民族传统，过于“革命”了。凡是过于“革命”的立场和言行，自然不能真正获取人心，不能得到大众真实、普遍的认可。所以，面对人们“自由”的燃放，徐友渔先生只能无奈地希望“有限自由”，在禁止立场之外有了第二立场。但这两个立场终究是矛盾的，一个是不可以燃放，一个是可以燃放，思维先自乱了。

面对燃放烟花爆竹这样的悠久民族传统，依靠安全、卫生、休息之类理由予以禁止表面看是理性，实际上却是极其缺乏理性，其逻辑根本经不起推敲。西班牙并不会因为会导致死伤而放弃斗牛，巴西并不会因为城市彻夜不眠而放弃狂欢，德国并不会因为醉倒而放弃狂饮啤酒。民族文化习俗是一个民族在其历史的演进中自然形成并得到延续的，即使某些是“恶俗”，也不是靠一纸禁令所能够终结的，“恶俗”只有当不符合该民族普遍的生活方式和心理时，才可能被人们所自行淘汰。

任何民族文化习俗都是大众的，烟花爆竹禁放主义者似乎忽略了这点，而禁止这一立场本身已经表明他们企求于政府的意识，试图通过政府的法令和执行终结这一传统。虽然徐友渔先生有了一个“有限自由”的第二立场，但他的禁止主义第一立场强烈地诱惑着他放弃了自己的自由主义思想，同样也走向了对政府权

力的企求上。徐友渔先生比之一般的禁止主义者的“危险”在于，他终究是个哲学家，于是得出了一个奇妙的所谓建设性意见：“有什么样的政府，就有什么样的人民”。他进一步发挥道：“人民的素质不是天生的，是训练和教化而成的。”“二战”时期的德国有希特勒政府，希特勒政府时的德国人民都是法西斯？徐友渔先生是个有修养的公民，请问，你的修养是由政府训练、教化出来的吗？

归根结底，徐友渔先生的意识里仍然是一种精英主义。精英主义知识分子的一个特点：本是人民中的一分子，却不能始终保持自觉的认识，当考察社会实际问题时，经常会把自己置于超越于人民的地位以批判人民，结果，这样的精英化就把自己置换为了政府的一部分或企求政府“训练和教化”人民的特殊分子。烟花爆竹的燃放，本是燃放者个人应该关怀他人利益的普通道德问题，比如不要在半夜三更燃放、不要在易燃环境燃放、不要燃放可能导致人身伤害的烟花爆竹等。有的人听到爆竹声会觉得很有节日气氛，有的人则可能心惊肉跳，这是燃放者所必须要关怀的。

燃放烟花爆竹的问题，仅仅只是一种民族文化习俗，远不能提高到“人民的素质”，就像德国人在啤酒节狂饮不能得出德国人愚昧的结论一样。作为一种民族文化习俗该如何演化，不需要政府来“训练和教化”，而是要依赖人民的自我“训练和教化”，更与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或有什么样的政府就有什么样的人民无关。哲学家仰观宇宙、俯察五洲，气度不在于把一个燃放烟花爆竹看成政府与人民的关系，更不能晕到不知道自由，忽然爆竹一声就领悟出要政府来“训练和教化”人民。

来源：人民网—强国社区



## 央广网： 浙江金华禁放的是烟花还是文化？

“春节不让放炮仗就没有过年的味道了，北京上海等大城市都是限放，怎么到了金华就成了禁放？”日前，浙江省金华市一位李姓先生向记者抱怨。

事情缘起浙江省金华市政府于2016年12月17日颁布的《金华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金华市政府令第5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金政告[2016]2号，以下简称“通告2”）、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金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金政告[2017]3号，以下简称“通告3”）。其中，“通告3”特别强调：“全年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政令通告一出，城乡居民和生产经营企业一片哗然，引发广泛争议。

“出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考虑，限放大家是能理解的，包括限时间、限地点、限种类，但禁放让人无法接受。”金华市民李先生向记者介绍，逢年过节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华民族几千年传承下来的文化传统，烟花爆竹被国家确定为“文化产品”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金华市政府以行政手段推行全区域禁放措施，不利于文化传承。

浙江省金华市政府颁布关于烟花爆竹禁限的政令通告后，金华市所属区（市、县）也相继出台禁限措施，有的地方甚至连农村也全面禁放。东阳市一位农村居民告诉记者，在农村，过年过节、婚丧嫁娶都会放鞭炮，禁止也不会起多大作用，只不过是把大家传统的合理行为通过行政手段变成了违法行为。村民在田间地头、房前屋后放个鞭炮，难道还把人抓起来不成？

磐安县一位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则直言，全面禁放实际上是一种懒政行为，燃放烟花爆竹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确实存在，但相比工业生产、交通安全等要轻微得多，政府通过相应的监管措施是可以缓解的，但通过一纸行政命令达到一劳永逸的做法还值得商榷。限时限地限品种、加强燃放监管的“限放”措施是可行的，全面“禁放”就像预防生产事故关闭工厂、预防交通事故关闭道路一样，不值得提倡。

金华市所属区（市、县）相继出台的禁限措施中，有的“禁放也禁售”、有的“禁放不禁售”，这在金华市生产和销售烟花爆竹的企业中引起很大反响。

“哪有禁放不禁售的道理？禁放了我卖给谁啊？我们合法取得的销售牌照成了摆设。”武义县一位烟花爆竹销售商家告诉记者，本来春节、元宵正是销售旺季，可是现在他们连货都不敢进，进了货也卖不出去。只要禁放，无论禁售不禁售，春节元宵的生意是做不成了。

烟花爆竹生产环节的企业损失更明显。义乌市一家不愿具名的生产企业告诉记者，因为禁放，他们的生产投入全部打了水漂。这家企业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浙江省金华市大约有16家烟花爆竹经营企业、482家烟花爆竹专卖店、1200名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投入数亿元，金华市“禁放”政策一旦实施，这些企业和商家将面临巨大损失。

这位商家还告诉记者，出台烟花爆竹全面禁放的地方政府，目前金华市可能是全国第一家，如果全国其他地方政府跟风效仿，烟花爆竹这个传统产业将彻底消失，传统文化也将成为记忆里的传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金华市出台烟花爆竹禁放政策，其中一个可能的原因是，烟花爆竹行业贡献的GDP对于相对经济发达的金华市来讲也许微不足道，所以在面对环保和安全的压力下而做出牺牲烟花爆竹行业的措施。在采访中，不论是城市农村居民、还是烟花爆竹行业的经营公司和专卖店，都希望金华市政府多考虑民族文化遗产、百姓民俗需求和企业面临的实际情况，鼓足勇气取消命，制定科学合理的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实施“限时间、限地点、限种类”的限放政策。

来源：央广网



## 冯骥才：了解年文化，不仅仅为过年而过年

在中国民间，最深广的文化，莫过于“年文化”了。

西人的年节，大致是由圣诞到新年，前后一周；中国的旧历年（现称春节）则是早早从吃一口那又黏又稠又香又热的腊八粥时，就微薄地听到了年的脚步。这年的行程真是太长太长，直到转年正月十五闹元宵，在狂热中才画上句号。算一算，近四十天。

中国人过年，与农业关系较大。农家的事，以大自然四季为一轮。年在农闲时，便有大把的日子可以折腾；年又在四季之始，生活的热望熊熊燃起。所以，对中国人来说，过年是非要强化不可的了。或者说，年是一种强化的生活。

这样，一切好吃好玩以及好的想法，都要放在过年上。平日竭力勤俭，岁时极尽所能。缘故是使生活靠向理想的水平。过年是人间生活的顶峰，也是每个孩子一年一度灿烂的梦。

在过年的日子里，生活被理想化了，理想也被生活化了。这生活与迷人的理想混合，便有了年的意味。等到过了年，人们走出这年所特有的状态，回到生活里，年的感觉也随即消失，好似一种幻觉消散。是啊，年，实际是一种努力生活化的理想，一种努力理想化的生活。

于是，无论衣着住行，言语行为，生活的一切，无不充溢着年的内容、年的意味和年的精神。且不说鞭炮、春联、福字、年画、吊钱、年糕、糖瓜、元宵、空竹、灯谜、花会、祭祖、拜年、压岁钱、聚宝盆，等等，这些年的专有的物事，打比方，单说饺子，原本是日常食品，到了年节，却非比寻常。从包饺子“捏小人嘴”到吃“团圆饺子”，都深深浸染了年的理想与年的心理。

对于崇拜生活的民族来说，理想是一种实在的生活愿望。

生活中有欣喜满足，也有苦恼失落；有福从天降，也有灾难横生。年时，站在旧的一年的终点上，面对一片未知的的生活，人人都怀着这样的愿望：企盼福气与惧怕灾祸。于是，千百年来，有一句话把这种“年文化心理”表现得简练又明确，便是：驱邪降福。

这样，喜庆、吉祥、平安、团圆、发财、兴隆、加官、进禄、有余、长寿等年时吉语，便由此而生。这些切实的生活愿望，此刻全都进入生活。无处没有这些语言，无处不见这些吉祥图案。一代代中国人，还由此生发出各种过年方式，营造出浓浓的年的环境与氛围。长长四十天，天天有节目，处处有讲究，事事有说法，这色彩与数字都有深刻的年的内容，这便构成了庞大、深厚、高密度的年文化。

年是自然的，年文化是人为的。它经过精心安排。比方，年前一切筹备的目标都是家庭，人也往家里奔，年夜大团圆的合家饭是年的最高潮；过了年，拜年从家庭内部开始，到亲戚再到朋友，逐步走向社会；到了正月十五闹元宵，就纯属社会活动了。这年的行为趋势，则是以家庭为核心，反映了对家庭幸福的企望与尊贵。

年文化又是极严格的。它依照自己特定的内涵，从生活中寻找合适的载体。拿物品来说，苹果代表平安，自然就成为年节走红的礼品；梨子有离别意味，在岁时便被冷落一旁；年糕可以用来表示高高兴兴，它几乎成了年的专利品；而鞋与“邪”谐音，便在人们口中尽量避免提及。年，就这样把它可以利用的一切，都推到生活的表面，同时又把自己深在的含意凸现出来。故而年文化十分鲜亮。

浓浓的年文化，酿出深深的年意年味。中国人过年追求这种年意与年味，当然也就去加强年文化了。

一代代中国人就这样，对年文化，不断加强，共同认同，终于成为中国人一股巨大亲和力和凝聚力之所在。每一次过年，都是一次民族文化的大发扬、一次民族情结的加深，也是民族亲和力的自我加强。于此，再没有别的任何一种文化能与年文化相比。

## 宋遂文：春节来临谈“禁炮”

每到春节，烟花爆竹都要饱受一次诟病，有人一提起安全与环保，首先就拿烟花爆竹开刀，似乎它就是安全的障碍、环保的灾星。现在，一些大中城市陆续实施了“禁炮令”，部分地区如湖南新化、浙江永康等地区也唯恐不及，连乡村也禁燃烟花爆竹。看来，花炮产业面临着一个极为寒冷的严冬，传统文化遭遇了最严厉的挑战。

“禁炮令”的理由自然冠冕堂皇，甚至理直气壮：什么“减少雾霾，保护环境，有利于人民健康”啦；什么“防范隐患，杜绝火灾，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啦，还有什么“勤俭节约、移风易俗”啦，不一而足，反正都是替老百姓着想的，都是维护群众利益的，都是上得了台面的……至于什么传统文化、什么民间习俗、什么百姓意愿，对不起，都统统是小菜一碟、不值一提。出台禁令的时间也选得颇为高明——人们最看重的春节，连春节都被禁放了，其他时间你还敢放吗？

通过一纸禁令，让烟花爆竹自生自灭，让为政者高枕无忧，这就是制定禁令的动机和目的。

古人云：“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大凡要加罪于人，不愁找不到罪名。烟花爆竹真有那么坏、让人痛心疾首而要大加挞伐吗？恕我直言，许多都是信口开河、胡编乱捏的瞎扯淡！

“花炮是危险品。”一提起烟花爆竹，首先就指责它伤人毁物，哪里炸伤了人，哪里又烧了房子。仿佛花炮生来就是一个孽障，让人望而却步。

众所周知，烟花爆竹是火药制品不假，也确实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完全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大凡成年人，从小到大，有几个没有玩赏烟花爆竹的经历，真的是那么可怕可恶吗？这与公路上驾车行驶一样，虽然时时刻刻存在隐患，但只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谨慎驾驶，就可以安然无恙，有谁会谈车色变呢？现在，凡是正规的花炮生产企业，都按国家制定的标准生产，根据产品的分级分类确定用药量，不合格、不安全的产品一律不准出厂，产品做到了安全可控；消费者在燃放过程当中，只要严格按照产品的分级燃放和产品说明书谨慎操作，不违规燃放，就不会有什么安全之忧。从老祖宗发明烟花爆竹时起，已经燃放了一千多年，如果一放就会伤人起火，恐怕它早就销声匿迹了，也不必等到我们这一辈人来禁掉。当然，如果你图便宜买非法生产的劣质产品，或者随心所欲乱放一气，则不是我们讨论的命题。要知道，吃饭时狼吞虎咽、囫圇吞枣，也许会卡喉咙的，难道你也禁止吃饭？

“花炮是污染品”。这可能是出台禁令最硬扎的一个理由，也是国人认识雾霾后最赶时髦、最搏眼球的一个名词。

应当承认，过去由于少数花炮企业片面追求效果，或者粗制滥造，违规使用了一些含有污染物质的化工产品，使得燃放时产生了较多的烟雾和某些有害气体。虽然这种“污染”与其它污染源（如煤炭、工业扬尘、汽车尾气等）比起来是微不足道的，但毕竟多少对环境有不利影响。残留物所形成的垃圾也确实增加了城市环卫工人的负担，让他们多忙碌几天。现在，由于城市雾霾的加剧，人们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了，也引起了花炮生产厂家的警觉。近年来，花炮科研人员研制了许多环保新材料，如无烟火药、无硫火药、无土鞭炮、无尘烟花等等，基本上解决了污染的问题。燃放后即使有少量的烟雾，也会很快就飘散降解。而残留物（如纸筒、包装箱）则多数可以回收，炸开来的纸片也像红色的花瓣，没有泥土没有残渣容易清理。

比我们更早发现雾霾、也更加重视环保的欧美日等国家，他们在节日里从来不禁放花炮，东南亚一些国家还曾因鞭炮有种特殊香味可以醒脑提神而把它称为相反好过许多禁炮的城市。花炮主产地的浏阳、醴陵、万载、上栗特别是湖南省会长沙等地，几乎长年燃放花炮以招揽客商、推动旅游，空气质量也从未受什么影响。现在，不少地方谈霾色变，仅仅在春节放它几天，就把污染环境的罪名强加于花炮，这不是有失公允吗？至于那些以美丽乡村之名禁止农村放烟花爆竹的，不妨到全国美丽乡村示范县的浏阳看看，“鱼和熊掌”又是如何兼得的？



“花炮是点缀品”。此话的用意无非是指烟花爆竹可有可无，可放可不放。

诚然，花炮虽非事关衣食住行的必需品，但它可以给人们带来愉悦、带来欢乐，可以满足人们精神层面的需求。烟花爆竹的声音、色彩和气味，不仅可以让人赏心悦目，而且能够提振士气，鼓舞人心。为什么像北京奥运、上海世博那样的盛大庆典都要举行大型焰火晚会？为什么民间的红白喜事也要放鞭炮烟花？难道仅仅是因为“点缀”吗？不！这正是因为精神方面的需求，也是物质层面所东西无法替代的东西。所以，千百年来它历久不衰，一直受到百姓广泛的欢迎，形成了一种历久弥光的传统文化。这与歌曲舞蹈、电视电影是文化艺术的载体一样，花炮也是民俗文化的载体。经常有人说，西方国家如何文明，如何进步，他们老早就从中国引进花炮，现在还继续从中国进口花炮，这是为什么呢？难道他们也“崇洋媚外”吗？可以这么说，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是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尊重，也是对中华文明的认同。反之，会让外国人耻笑、让子孙后代戳脊梁骨的。

“花炮是奢侈品”。此话貌似有理，实则小题大作。

烟花爆竹消费起点低、观赏受众多，分享面最广，是大众消费品，何来奢侈之说？大凡燃放烟花爆竹，都是在公共场合，而且人越多越热闹，人越多越气派，人越多越浪漫。烟花爆竹从来就是个雅俗共赏的东西，是群众性的娱乐活动，是一种集体的狂欢，“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从来没有人关起门来独自欣赏。大众消费品与少数人奢侈独享完是两码事，不能混为一谈。还有人认为烟花稍纵即逝、昙花一现，没有多少艺术价值。这种认识，也是对审美的误解，正因为烟花的稍纵即逝，才构成万紫千红、惊鸿一瞥的奇景，并将瞬间留与永恒，给人以遐想的空间。而且，烟花爆竹起源于民间，人民群众最喜闻乐见，它可以让广大群众听到声音、看到色彩、闻到气味，是地地道道的低值高效的娱乐品。付出的只是较小的代价，收获的却是大众的快乐。曾有企业老板为了慰问乡亲，春节时在老家捐办一场焰火晚会，引得大家欢呼雀跃，令人久久难以忘怀，不正是顾及公众利益的惠民之举吗？

其实，政府禁放花炮的真实原因可能并非以上所述，可能是某些官员寻找一种借口。其真实原因还是公共管理的缺失，即政府怕出事、领导怕担责，干脆一禁了之，以图高枕无忧、万事大吉。因为在城市，无条件、无限制地燃放肯定不行，那样会导致不分地点、不分场合、不分时间乱放一气；而有限制的燃放则需要加强管理，需要人力物力的支持，需要一些领导和工作人员劳神费力，甚至牺牲个人的休假时间。正如汽车上路行驶一样，需要制定交通规则，需要交警值勤，需要有人监督，需要电子监控，甚至日夜巡逻。如果因管理失职、马虎大意发生安全事故，主管领导和分管领导就要被追责。因此，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惯性思维驱使下，为了逃避追责，“为官不为、懒政怠政”是最巧妙的办法。只要不伤人、不死人、不发生火灾，就心安理得了。至于过节热闹不热闹、群众高兴不高兴，节日有文化和没文化，都无关紧要，自以为赖不到当政者的头上。

然而，这种惯性思维和“一刀切”的处理办法大错特错，因为背离了中央的精神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也是枉顾历史、违背现实的行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传承传统文化的重要性，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他说：“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2016年国务院下文把烟花爆竹划归传统文化产品，并把它列保护扶植的项目。传统习俗是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烟花爆竹是传统文化的载体之一，决不能葬送在我们的手中。我们相信，有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和关怀，有人民群众的喜爱和参与，有文化力量的支撑和鼓舞，就像2005年首都北京“禁改限”一样，明智的有责任心的领导，都会尊重和弘扬传统文化，都会考虑民意要求与习俗传承，逐步作出“禁改限”的决策，一股暖风必将吹拂祖国大地。我们坚守着，我们期待着！

花炮放  
平安到





## 没有了烟花爆竹 春节还剩什么？

按：2017年起，全国许多大小城市开始对于烟花爆竹实行“全面禁止”或“双禁”政策（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期间还出现了某省文件的“朝令夕改”事件。因而，故将复旦大学李志青老师在2014年发表的一篇旧文《没有了烟花爆竹，春节还剩什么》转发至此，希望让诸位能有所思考。

由于工作的需要，我曾在海外过春节。所谓“过春节”，也就是在工作日里早点下班，去超市买上一些中国传统食材回家，与熟识的朋友们一起做饭、聚餐，菜是故乡的菜，人是故乡的人，就这样，边谈天说地，边收看春节联欢晚会，一直到酒足饭饱，夜深人静之时，大家方才散去。这样的春节，回想起来，似乎显得有点单薄，总觉得缺了点什么，是因为没有了热热闹闹的过年氛围？没有了对联和拜年？还是因为没有了那个乒乒乓乓响不停的烟花爆竹？

也正是在那年春节的第二天（正月初二），我们从美国返回上海，然后又马不停蹄地赶赴老家，马上就感受到了春节的另一番景象，感觉好像从早到晚都是在赶各种各样的场子和拜年，要么是赶亲朋好友家的场子，要么就是赶自家的场子。而一到晚上，其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项目，就是带着孩子燃放烟花爆竹。以前叫放炮仗，也就是各式各样的鞭炮，主要特点是“声音响”和“好玩”，够热闹。后来，不知不觉鞭炮变成了烟花，它的特点也变了，不仅是声音仍旧够响，而且还要好看，要壮观。

自己放烟花，带着孩子放烟花，一下子让人似乎回到了童年。过去，每到过年前后，每家每户都要放鞭炮，但放鞭炮并不是为了热闹和好玩，而是为了图个吉利。所以，老一辈对于放鞭炮抱有虔诚之心，不仅对放鞭炮的时间很有讲究，而且还要同时举行一些祭拜仪式，他们叫这个为“拜祖公”。在桌子上点着香，摆上好吃的，烧些纸钱，再放鞭炮。往往在除夕的一大早，天还没亮的时候，小孩子都还沉浸在梦乡里，外面就突然响起了震耳的鞭炮声。不过，这样的鞭炮声很快结束了，不会像现在一样，一放就放个不停。想必，在传统文化里，重要的是鞭炮的响声，而不是鞭炮的数量。

除了大人为了图吉利放烟花爆竹，小孩子也爱放。当然，小孩子放的大都是娱乐型的那种，为了好玩才放，记得有种叫“甩手炮”的鞭炮，个头不大，声音挺响，可以有各种玩法，只有大一点的孩子才敢去点放那种很大的炮仗，不过的确有点危险，记得周围就有孩子在放的时候炸伤手。

一旦恢复这样的记忆，脑海里就怎么样也摆脱不了春节里放烟花爆竹的强烈愿望了。这些年来，只要条件允许，无论烟花爆竹变得怎么贵，总要买上一些来过过瘾，不仅自己放，而且还带着孩子一起放，喜欢看到黑夜里烟花爆竹绽放的景象，更喜欢看到年小的孩子们围绕着烟花爆竹，既胆怯又好奇的样子。其实，烟花爆竹已不仅仅是一个传统习俗，也不是一种奢华的娱乐，而是深入骨髓的文化符号。

到后来，为了产生更大的视觉效果，烟花爆竹的个头变大了，笔者看到过的最大礼花弹，面积将近一平方米；它的成分也变复杂了，从天然的黑火药变成了各种合成的化学品。这样一来，不仅给放的人和区域带来危险，而且对生产的人、运输的人、存放的人都带来公共安全上的危险。所以，在出现了系列安全事故后，烟花爆竹也就在绝大部分地区被禁放了。

然而，经历了千百年演进，烟花爆竹显然有着很强的生命力，虽然在形式上被明令禁止了，但其文化影响力却无法根除，很快大家便发现，禁令只不过使烟花爆竹的生产和燃放走入地下，这反而更不利于安全的维护。

因此，也就过了数年，烟花爆竹的燃放就在大部分城市被解禁了，但同时多了一些限制措施。譬如，在燃放的区域上有了限制，再譬如，在销售许可上也有了限制。除此之外，最大的一个“限制”则是市场价格。也就是从这次解禁开始，春节里燃放一次烟花爆竹的成本不再是几元、几十元了，而是要花上数百甚至上千元，变成了一笔不小的节日负担。

这样的限制措施显然逐渐发挥了其预想的效果。根据公安部的有关通告，2013年以来，已经连续两个春节，“全国未发生致人死亡的烟花爆竹燃放安全事故”。

近年来，在诸多措施限制下境况有所改善的烟花爆竹又添新罪，这次的罪证是其污染性。据研究，烟花爆竹的燃放会造成重度空气污染。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统计数据，仅在刚刚过去的2014年除夕夜里，全国范围内便有68个城市的空气质量出现重度及以上的污染，污染的主要源头便是燃放烟花爆竹。烟花爆竹带来的空气污染，在环保部门看来尤为罪孽深重。其理由是，每一次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重度空气污染，都可能将城市全年的日均空气污染浓度提高一毫克，这无疑会影响到某些政府部门的政绩和指标评估。所以，正是从今年开始，尽管之前的燃放许可并没有更改，但主管部门的口气却已经变得越来越勉强了，一是建议大家少放，二是进一步严格设定了燃放的条件，那就是不要触及空气污染的警戒线。

照这个趋势下去，烟花爆竹将在数年内从春节习俗的单子上消失，即便过了空气质量这道坎，也会因为或这或那的不足而遭诟病。不过，有意思的是，烟花爆竹在国外的发展与国内的没落形成鲜明对比，2012年中国烟花爆竹的出口额已经达到了7亿多美元，并占据了国际市场90%以上的份额。

如果说，在国外，烟花爆竹是一种乡愁，年少时，烟花爆竹是一种童趣，长大后，烟花爆竹是一种传承，那么，往后没有了烟花爆竹，春节不知道还剩下什么？





旧年已逝，新春将至，身在异乡的游子倍加思念故乡的新年。

故乡的山、故乡的水、邻家姑娘的花衣裳，都是异乡游子乡愁里的美好回忆。对于新年乡愁的深刻记忆，莫过于有声、有色、有味的烟花爆竹了；对于大人来讲，开门放鞭炮，驱邪避鬼、纳福迎新；对于调皮孩童来讲，燃鞭放炮，尽情追逐嬉闹、锻炼胆量、释放自由天性。

## 爆竹声里的乡愁

新年的爆竹，一定是记得住的乡愁。然而，这样美好的乡愁，也有可能被突然而下的一纸行政命令所窒息，从而失去千百年来所延续光大的鲜活生命。

去年岁尾，浙江省金华市政府发布了《关于2018年金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通告强调：“全年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我理解，这是在市区禁放了，但在市区以外还应该可以放的。

一直以来，现代文明的进步并没有冲淡中华儿女爆竹声中乡愁的味道。

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典范便是“四大发明”，其中火药的发明不断推动了世界文明的发展和进步。烟花爆竹是中国独具风景的文化标识，经过世代传承，遂成经典乡愁记忆。人有得失，宣泄情怀；家有喜丧，昭告亲邻；国有盛典，鸣炮齐欢。乡愁是一种对家乡眷恋的情感状态，爆竹声里的乡愁则是一种故人难分、故土难离、故国难忘的深远情怀，是爱人、爱家、爱国的情感表现，是祝福亲朋兴达、家庭兴旺、国家兴盛的精神寄托。

爆竹声里的乡愁，因为新年而变得更加强烈，因为爆竹而记忆更加深刻。因为好奇而产生尝试的冲动、因为恐惧而克服心理的障碍、因为好胜而鼓足十分的勇气、因为危险而想尽各种避险的方法，这些经历何尝又不是育人、齐家、治国的有益经验和能量积累。爆竹声里的乡愁弥足珍贵，被亿万人在记忆深处珍藏！

烟花爆竹是漂泊异地的乡愁，更是中华文明的优秀传承。

去年初，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烟花爆竹被确定为“文化产品”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不管城市乡村，都全面燃放烟花爆竹，显然不仅是对乡愁的割裂，更是对传统文化的背弃。倘若这种局面出现，从表面看是“禁放”，其实质却是“禁售”，甚至是“禁产”，因为不让放爆竹了自然没人买，没人买则没人产，烟花爆竹整个研发、设计、原料、生产、销售产业链会断裂开来、销声匿迹。爆竹声里的乡愁确实让人“犯愁”了。



平心而论，燃放烟花爆竹所带来的污染和隐患，完全可以通过科技创新和加强监管来得到消除，通过一纸行政命令进行全面禁放的做法有失偏颇，有“懒政不作为”之嫌。许多城市有着成熟的“限时间、限地点、限品种”的限放措施以延续和弘扬“爆竹乡愁”，完全可以拿来借鉴、参考、试行。

爆竹声里的乡愁并非小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乡愁，“乡愁就是你离开这个地方就会想念这个地方”，要“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诗人席慕容眼中的乡愁，是永不老去的故乡；诗人余光中眼中的乡愁，是浪迹天涯游子心中日夜思念的故国。而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乡愁”，不仅仅是故乡的情结，更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理念，是劝诫大家在享受现代文明的同时，不要忘记传承优秀的中华文明。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新时代征程中，乡愁不可或缺。

记住爆竹声里的乡愁，是一份美好的回忆；留住爆竹声里的乡愁，是一份沉重的责任！

来源：中国科学网，作者：张万武

